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公司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破产清算概述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管理人发来的《义务与责任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院”）于2020年4月30日根据债权人上海皇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润泰供应链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6月1日指定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担任该案的破产管理人[案号：(2020)粤03破338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发布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持股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临2020-060。

二、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8日，破产管理人通过电子送达的形式向公司送达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资料，并通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已通过公告的形式披露了[2020]粤03破33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根据该《民事裁定书》，2020年11月2日，管理人以润泰供应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深圳中院裁定宣告润泰供应链破产。深圳中院认为，根据管理人对该公司资产和负债的调查结果，可以认定润泰供应链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宣告润泰供应链破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润泰供应链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公司已丧失对其控制权，并已从2018年8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破产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破产清算结果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润泰供应链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